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璋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璋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黃柏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1時30分許，搭乘不知情之陳俊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許弘宇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住處附近停車後，即以拜訪友人為由自行下車，並步行至許弘宇上址住處後方三合院建物，先攀上該三合院屋頂，再順勢爬入許弘宇上址住處2樓，並開啟2樓未上鎖之窗戶侵入住宅，徒手竊取許弘宇置於房間內之新臺幣(下同)50元硬幣1袋(共3萬7000元)、10元硬幣1袋(共1萬元)，合計竊取4萬7000元，得手後沿原路返回陳俊廷停車處，由陳俊廷載其離開。嗣許弘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發現上開涉案車輛，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許弘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2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03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04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
05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弘
08 宇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43-45頁）、證人陳俊廷於警詢
09 及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37-41、99-103頁）大致相符，並
10 有112年12月12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59-64頁）、
11 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65-69頁）、警方蒐證照片（偵卷第1
12 15-116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
13 （偵卷第11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13頁）、彰
14 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偵查隊113年7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15 （偵卷第117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6 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
17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

20 「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
21 克當之，是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安全設備之行為，
22 使該門窗、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
23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93年台上字第4891判
24 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25 盜罪，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
26 犯。經查，被告於本案先攀上三合院屋頂，再順勢爬入告訴
27 人上址住處2樓，並開啟2樓未上鎖之窗戶越入住宅內行竊，
28 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同時該當「踰越窗戶侵入住宅」之加重
29 竊盜構成要件。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
31 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01 (三)被告前因前因槍砲、竊盜、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111
02 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
03 定，經入監執行，於112年4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於同年9月
04 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6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
07 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
08 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意旨所指「加重最低本刑後，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10 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謀生能
12 力，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產，欠缺尊重
13 他人財產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
14 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之損失；並斟酌告訴
15 人遭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6 度，從事鋪設柏油路之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左右，未婚、
17 無子女，現與奶奶同住，須扶養奶奶，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
18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說明

20 被告供稱於本案竊得現金4萬7000元等語（本院卷第93
21 頁），該款項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稱竊得款項中之1萬多
24 元，業已借給陳俊廷等語（本院卷第93頁），然被告已就此
25 部分金錢為實質處分，益徵此1萬多元仍屬被告犯罪所得，
26 是被告所辯仍不影響本院前開沒收金額之認定，併予說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楊蕎甄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